2022年度

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决算

2023年9月26日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_Toc4537)

[一、部门职责 1](#_Toc27033)

[二、机构设置 5](#_Toc28272)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6](#_Toc702)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_Toc17610)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_Toc292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_Toc71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_Toc3130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_Toc1180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_Toc12996)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_Toc2323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_Toc1592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_Toc18763)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5](#_Toc28863)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_Toc955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7](#_Toc14128)

[第四部分附件 22](#_Toc8570)

[第五部分 附表 68](#_Toc1407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9](#_Toc7581)

[二、收入决算表 69](#_Toc18371)

[三、支出决算表 69](#_Toc2988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9](#_Toc2314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9](#_Toc2219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9](#_Toc1649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9](#_Toc29721)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69](#_Toc831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69](#_Toc14211)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9](#_Toc1874)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9](#_Toc23758)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9](#_Toc17040)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9](#_Toc32726)

#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实施国家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2.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宏观经济形势，提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经济结构优化、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和政策建议。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

3.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宏观调控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搞好总量平衡，综合协调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4.负责汇总和分析全区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制定财政、金融、土地政策，综合分析政策执行效果，负责全区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提出多渠道融资的政策建议，综合协调财政、金融、价格和产业政策等经济杠杆，保证全区国民经济和发展规划的实施。

5.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

6.贯彻实施国家和省价格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编制和执行价格调整改革规划，提出年度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及价格调控措施并组织实施，管理国家、省、市列名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管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负责全区价格监督检查、价格成本调查监审、价格监测、价格认证等工作。

7.贯彻执行国家以工代赈的方针、政策，制定全区以工代赈的实施意见和管理办法；综合协调全区以工代赈工作，负责管理全区以工代赈建设；负责编制以工代赈中长期计划及年度计划；会同区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做好全区以工代赈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有关部门搞好以工代赈项目的规划、论证和可行性研究；组织工程主管部门对全区以工代赈项目工程进行检查、验收和管理。

8.负责全区投资宏观管理和协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安排区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或转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和资源开发利用、外资、境外投资项目。引导民间投资方向，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指导和协调国外贷款项目实施。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稽察。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9.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全区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农村专项规划和政策。拟订重大产业发展规划，引导全区重大生产力合理布局，协调推进全区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和重大产业基地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指导全区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发展。

10.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组织编制全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并协调规划实施和进行监测评估，组织拟订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研究提出城镇发展战略和统筹城乡发展的重大政策，负责地区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

11.负责重要商品的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研究分析区内外市场和对外贸易运行情况，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计划执行；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粮食、棉花等重要物资和商品的区级储备工作，提出重要商品市场、生产要素市场的总体布局和发展规划。

12.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政策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13.推进可持续发展。负责全区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全区发展循环经济、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参与编制生态环境建设、国土开发整治和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国家和区应对气候变化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拟订全区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和政策措施。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低碳发展战略、方针和政策。

14.会同有关部门拟定革命老区、贫困地区经济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加快革命老区、贫困地区经济发展的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促进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15.指导、协调并综合管理全区招标投标工作，按照职责权限对国家、省和市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16.负责与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等市级单位的工作衔接，按要求负责组织协调和处理全区铁路和高速公路建设等国家、省、市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征地拆迁、建设过程中涉及的重大问题，协同做好全区铁路和高速公路建设规划及年度计划编制的相关工作。

17.负责组织编制全区国民经济动员与装备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装备动员和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与装备动员有关工作。

18.拟订全区能源发展战略、总体规划、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促进能源发展、提高能源保障、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能源节约的措施方法，拟订全区能源相关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负责全区能源行业管理，协调全区能源建设的重大问题，指导能源行业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和能源科技进步工作，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负责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的相关工作，根据电动汽车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牵头拟订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

19.承担区创新政府投融资体制和项目融资工作领导小组、区实施西部大开发领导小组、区低碳发展领导小组、区经济动员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20.承担区东西部协作扶贫工作,协调龙泉、昭化东西部协作中大事项，协调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各项工作。

21.承办区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22.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广元市昭化区发展和改革局为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0个，其中行政机构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0个，其他事业机构0个。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16263.09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728.12万元，增长41%。主要变动原因是川北红岩港专项债券资金及2022年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方向）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增加。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16263.0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572.49万元，占71.1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690.6万元，占28.84%。

（图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16263.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52.15万元，占5.24%；项目支出15410.94万元，占94.76%。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6263.09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728.12万元，增长41%。主要变动原因是川北红岩港专项债券资金及2022年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方向）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572.4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1.16%。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737.82万元，增长139.36%。主要变动原因是2022年人员预算增加及2022年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方向）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增加。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572.4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181.19万元，占10.2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31.22万元，占1.13%；**卫生健康支出**25.96万元，占0.22%；**节能环保**支出4159万元，占35.94%；**农林水支出**2615.5万元，占22.6%；**住房保障支出**49.78万元，占0.43%；**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23.84万元，占1.07%；**其他支出**3286万元，占28.39%。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11572.49**，**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522.9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日常经济运行调节（项）: 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 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和改革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643.2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4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62.3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支出决算为22.8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25.9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管理事务（款）能源管理（项）: 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414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决算为83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贷款奖补和贴息（项）:**支出决算为120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81.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49.7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专项业务活动（项）：**支出决算数为1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储备（款）储备粮油补贴（项）：**支出决算数为107.8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7.**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28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52.1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28.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纳、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224.0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1.7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1.76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1年无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2021年无变化。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未购置公务用车。截至2022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11.76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0.74万元，下降5.9%。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同时接待检查、督查工作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1.76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53批次，1568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11.76万元，具体内容包括：项目工作协调、争取项目资金、项目投资检查、以工代赈项目检查、易地扶贫搬迁检查、日常工作的检查接待等。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690.6万元。其中区级储备稻谷轮换费用90.6万元，广元市昭化区川北红岩港粮食现代物流中心债券项目460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并对3个项目开展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4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4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2022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见附件（第四部分）。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广元市昭化区发展和改革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4.05万元，比2021年增加16.41万元，增加7.9%。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2022年人员预算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广元市昭化区发展和改革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广元市昭化区发展和改革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款）日常经济运行调节（项）：指反映日常经济运行调节方面的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款）物价管理（项）：指反映物价管理方面的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指反映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及烈士褒扬金。**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管理事务（款）能源管理（项）：反映能源监管事务以及国家能源专家咨询委员会等方面的支出。**

**18.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19.**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20.**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贷款奖补和贴息（项）: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贷款的奖补和贴息支出。**

**21.**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经财政部门批准用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管理费用支出。**

23.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专项业务活动（项）：反映粮食和储备体制改革、制度研究、军粮供应等专项业务活动的支出。**

24.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储备（款）储备粮油补贴（项）：反映用于储备粮油和临时储存粮油的补贴支出。**

**25.**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包括用以前年度欠款收入安排的支出）。**

**26.**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7.**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指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28.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0.“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附件

附件1

广元市昭化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广元市昭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昭财发〔2023〕12号）要求，我局对2022年度财政收支、预算项目的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1. 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广元市昭化区发展和改革局为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内设机构共 9 个，分别为：办公室、国民经济综合股、固定资产投资和项目协调管理股、以工代赈股、产业和交通能源环资股、社会事业发展改革和价格管理股、行政审批和招标投标管理股（政策法规股）、粮食物资储备和安全生产管理股、计财和人事管理股。

（二）机构职能

1.贯彻实施国家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2.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宏观经济形势，提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经济结构优化、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和政策建议。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

3.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宏观调控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搞好总量平衡，综合协调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4.负责汇总和分析全区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制定财政、金融、土地政策，综合分析政策执行效果，负责全区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提出多渠道融资的政策建议，综合协调财政、金融、价格和产业政策等经济杠杆，保证全区国民经济和发展规划的实施。

5.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

6.贯彻实施国家和省价格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编制和执行价格调整改革规划，提出年度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及价格调控措施并组织实施，管理国家、省、市列名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管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负责全区价格监督检查、价格成本调查监审、价格监测、价格认证等工作。

7.贯彻执行国家以工代赈的方针、政策，制定全区以工代赈的实施意见和管理办法；综合协调全区以工代赈工作，负责管理全区以工代赈建设；负责编制以工代赈中长期计划及年度计划；会同区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做好全区以工代赈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有关部门搞好以工代赈项目的规划、论证和可行性研究；组织工程主管部门对全区以工代赈项目工程进行检查、验收和管理。

8.负责全区投资宏观管理和协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安排区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或转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和资源开发利用、外资、境外投资项目。引导民间投资方向，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指导和协调国外贷款项目实施。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稽察。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9.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全区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农村专项规划和政策。拟订重大产业发展规划，引导全区重大生产力合理布局，协调推进全区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和重大产业基地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指导全区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发展。

10.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组织编制全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并协调规划实施和进行监测评估，组织拟订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研究提出城镇发展战略和统筹城乡发展的重大政策，负责地区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

11.负责重要商品的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研究分析区内外市场和对外贸易运行情况，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计划执行；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粮食、棉花等重要物资和商品的区级储备工作，提出重要商品市场、生产要素市场的总体布局和发展规划。

12.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政策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13.推进可持续发展。负责全区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全区发展循环经济、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参与编制生态环境建设、国土开发整治和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国家和区应对气候变化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拟订全区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和政策措施。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低碳发展战略、方针和政策。

14.会同有关部门拟定革命老区、贫困地区经济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加快革命老区、贫困地区经济发展的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促进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15.指导、协调并综合管理全区招标投标工作，按照职责权限对国家、省和市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16.负责与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等市级单位的工作衔接，按要求负责组织协调和处理全区铁路和高速公路建设等国家、省、市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征地拆迁、建设过程中涉及的重大问题，协同做好全区铁路和高速公路建设规划及年度计划编制的相关工作。

17.负责组织编制全区国民经济动员与装备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装备动员和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与装备动员有关工作。

18.拟订全区能源发展战略、总体规划、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促进能源发展、提高能源保障、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能源节约的措施方法，拟订全区能源相关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负责全区能源行业管理，协调全区能源建设的重大问题，指导能源行业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和能源科技进步工作，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负责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的相关工作，根据电动汽车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牵头拟订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

19.承担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具体工作。拟订全区粮食调控、总量平衡以及粮食流通规划、地方储备粮计划；提出区级储备粮的规模、总体布局和收储、轮换、动用计划建议并负责组织实施；承担全区粮食应急管理和政策性粮食供应管理有关工作；指导、监督、检查全区粮食仓储管理工作，负责全区粮食仓储设施的新建、报废、占用、拆迁、置换、备案的监督管理；开展粮食行业对外合作与交流；组织协调区内产销区粮食余缺调剂和区外粮食进出昭化等工作；负责全区粮食行业仓储技术应用工作，指导粮食仓储企业科技进步、技术改造和新技术推广应用，指导全区农村科学储粮工作；负责全区粮食仓储设施及基础设施投资统计工作；拟订全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粮食流通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拟定全区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加工设施及全区粮食市场体系、粮食现代物流体系建设的政策建议及规划并组织实施。

20.承担区创新政府投融资体制和项目融资工作领导小组、区实施西部大开发领导小组、区低碳发展领导小组、区经济动员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21.承担区东西部协作扶贫工作,协调龙泉、昭化东西部协作中大事项，协调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各项工作。

22.承办区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23.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2022年，我局共有编制40名，其中：行政编制12人，其他事业编制28人。在职人员总数42人，其中：行政人员14人，其他事业人员28人；退休人员25人。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为全力保障发展和改革各项业务工作顺利开展，全年人员经费5885691.63元，基本公用经费560000元，共计6445691.63元。全年争取以工代赈、老旧小区改造、采煤沉陷区治理等中央、省预算内及发改行业资金不少于1.8亿元，用于生态环境保护和人居环境整治，推动环境改善，带动周边群众增收。全年争取以工代赈不少于3个，争取项目资金不少于800万元，建设农村道路、渠系、山坪塘、蓄水池、土地整理等基础设施，吸纳农村人口就近就地务工增收。全年完成招商引资区下达目标1.5亿元，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任务不少于70亿元，监管检查指导全区固定资产入库项目，使得项目建成后能够持续服务群众生产生活，提高居民收入，解决居民具体问题。前期投资建设采煤沉陷区任家湾集中安置区、柏林湖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与修复项目等15个项目，全年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不少于4次，不断提高储备项目成熟度，为成功争取上级各类资金奠定坚实基础。完成红岩临港物流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昭化区太公红军山烈士陵园改扩建项目等推进建设项目不少于8个，完成项目前期谋划包装入库不少于5个，把项目投资作为稳定经济增长的重要举措，加强重大项目储备，加快推进重大工程项目实施，全面完成市下项目投资目标任务。对全区当年纳入项目审批的福寿山养老院消防安全改造提升项目、昭化区社会福利院消防安全服务提升项目等不少于10个项目严格执行监管，完成川北红岩港粮食现代物流中心、昭化区重点采煤沉陷区避险搬迁及生态环境治理项目等项目开工建设不少于6批次，把重大项目建设作为扩大有效投资、稳定经济增长的重要举措，为加快推进实施“十四五”重大工程项目，推动“四城新区”再上新台阶奠定坚实基础。每月组织召开全区经济运行会议不少于1次，研判分析经济运行情况，充分筹备会议资料，保障区委财经委员会顺利召开，推动重要政策、重大项目、重点工作落地见效。每月对全区居民水电气等生活必需品价格监督检查，完成价格监测上报，进一步完善价格管理，稳定市场环境，提升居民满意度。完成应急粮油储备不少于300吨，区级粮油储备4240吨，保障全区粮食及时供应，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全年处理招投标信访案件数不少于15件，持续巩固提升昭化区工程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成效，进一步推动形成制度规则更加明晰、市场秩序更加规范、竞争环境更加公平、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

二、预算单位财政收支情况

（一）单位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2年度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443.4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29.7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7.9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5.49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0万元，住房和保障支出46.44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23.84万元。

2022年度决算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6263.0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81.1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1.2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5.96万元，节能环保支出4159万元，农林水支出2615.5万元，住房和保障支出49.78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23.84万元，其他支出7976.6万元。

年度决算财政拨款收入较年度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14819.675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项目争取成效显著，到位资金较多，如广元市昭化区川北红岩港粮食现代物流中心债券项目4600万元；2022年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方向）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等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4149万元；2022年重点地区转型发展专项（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方向）（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3286万元。

（二）单位财政支出情况

2022年度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433.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44.57万元，占44.66%；项目支出798.84万元，占55.34%。

2022年度决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6263.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52.15万元，占5.24%；项目支出15410.94万元，占94.76%。

年度决算财政拨款支出较年度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107.63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相应的人员经费调增；二是项目资金拨付增加，如拨付广元市昭化区川北红岩港粮食现代物流中心债券项目4600万元；拨付202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易地搬迁贷款贴息补助）1203万元；拨付2022年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320.76万元等。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部门绩效目标制定

我单位在年初编制部门预算时，严格按照我局202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及计划，高标准制定了合理可行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结合我局各项工作职能，如协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贯彻实施国家和省价格政策方针、协调全区以工代赈工作等，明确了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细化量化了指标评价内容。绩效目标随同预算纳入部门党组（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在年初及后续追加制定各类项目绩效目标时，也严格按照项目批复的建设内容进行细化量化，并结合项目申报时的预期效益合理编制可实现可持续的一二三级指标，争取项目资金能够发挥出最优效益，以项目促发展，带动昭化经济再上新台阶。

2.目标实现

2022年，我局各项绩效目标整体实现情况良好。

一是人员类项目，全年支出697.89万元，按照规定标准及时足额发放42名工作人员工资薪酬，25名退休干部目标奖等，保障了工作有序开展，完成计划目标任务；

二是机关运转类项目，全年支出154.26万元，保障了单位日常运转。年初制定的协调组织重大项目开工建设6批次；处理招投标信访案件15件；召开全区经济运行会议16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70.2亿；争取央省预算内以工代赈项目3个；监管区级粮油4240吨储备入库等数量指标均有序完成。有序项目推进开展；各类项目建设不仅促进了群众增收，丰富了居民文化生活，解决了周边居民具体困难，还极大程度上优化了城乡居民的生产生活环境。

三是特定目标类项目。年初预算的2022年争取资金工作经费、招商引资工作经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和区级储备费用及利息，全年共计支出610.0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5%，其中争取资金工作经费和招商引资工作经费未完成数量指标和成本指标，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向上争取资金活动和招商引资活动减少，影响既定目标实现。年中追加的以工代赈类项目推进较好，新建道路、土地整理、渠系整治等数量指标均已按时按量完成。但是2022年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方向）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等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和2022年重点地区转型发展专项（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方向）（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等项目为跨年度项目，项目仍在建设中，数量指标离既定目标还存在一定偏差，成本指标实现效果也不甚理想，资金存在结余情况。

3.支出控制。年度部门日常公用经费中办公费预算20万元，决算20万元，偏差为0；印刷费预算20.5万元，决算20.5万元，偏差程度为0；水费预算1万元，决算1万元，偏差程度为0；电费预算5万元，决算5万元，偏差程度为0；邮电费预算4.5万元，决算4.5万元，偏差程度为0，其余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也基本相符，预决算偏差程度低。

4.及时处置。按照《广元市昭化区预算绩效事中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昭府办函〔2022〕37号）的要求，按时完成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合理安排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2022年不涉及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

5.执行进度。单位2022年一体化平台预算下达指标总额16263.09万元，2022年6月、9月、11月实际预算支出数分别占部门29.47%、36.7%、51.46%。未严格按进度40%、67.5%、82.5%的标准执行。

6.预算完成情况。单位2022年部门预算占全年预算的51.46%。

7.资金结余（低效无效率）。2022年预算项目年末无结转。2022年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方向）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等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2022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等部分项目存在资金结余。

8.违规记录。2022年度我单位未收到审计监督、财政检查反映单位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不合规的情况，未发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

（二）结果应用公开情况

1.内部应用。我单位在《内部控制手册》中明确将内设机构绩效自评纳入考核体系，建立了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

2.自评公开。按照财政部门的管理要求，我单位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在昭化区人民政府官网随同单位决算向社会进行公开。

3.整改反馈。在2022年重点绩效评价中，区财政局对我单位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和2021年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垫支资金两个项目进行抽查复评，我单位就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落实，并向区财政局报送了《关于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的函》、《关于2021年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垫支资金绩效评价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的函》。

（三）自评质量

我单位自评得分90.8分，在预算完成、资金结余率、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管理等方面有不同程度扣分，自评结果较为真实准确的反映了我单位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自评工作总体质量较好。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单位按照《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印发《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广元市昭化区预算绩效事中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广元市昭化区财政支出事后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昭府办函〔2022〕37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为90.8分。

2022年财务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支出基本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区政府绩效考核文件精神，绩效目标在2022年基本完成，在保障机关运转、履行职能职责上整体情况良好。

（二）存在问题

1.预算执行率较低，完成率不高，部分项目资金存在结余。

2.对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管理不足，项目资金支付进度与实际建设进度存在偏差，绩效指标执行有待加强。

（三）改进建议

1.加强预算管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有限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预算编制时，多方考虑，增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力争将有限的资金用在需要的地方。

3.是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制度，特别要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严控各项费用支出，做到不铺张浪费，使有限的经费保证部门工作的正常运转，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4.提高认识，突出重点，注重各项指标的可衡量性，强化绩效管理责任制。

5.加强预算进度管理，按照工作开展进度有计划申请资金及时支付。

附件2

2022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照以工代赈项目主要支持农村交通、小型水利设施、土地整理等基础设施建设，结合行业项目申报特点，我局申报了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主要建设内容为：维修32户搬迁群众房屋。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昭化区2022年省级财政推进乡村振兴以工代赈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维修32户搬迁群众房屋。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改善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组织好劳务就业、抓好产业质效、持续带动群众群众增收，使项目区实现与乡村振兴战略衔接，进一步缩小城乡差距，加快统筹城乡发展进程，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项目区的农业发展后劲进一步增强，对其他镇的发展起到示范带动作用。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四）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步骤：**该项目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完成建设后，由业主先进行自验、自评，评价是否完成建设内容及相关绩效指标；业主自评后由乡镇进行初验自评，完成相关建设任务及绩效目标后报区级发展改革部门；由区级发展改革部门邀请市以工代赈事务中心指导，进行区级验收和区级自评。

**方法：**采取现场实地核查、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电话访问、入户调查、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开展。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项目总投资32万元，其中工程直接费用32万元。资金来源为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资金到位32万元。

**2.资金使用。**该项目目前已完工，项目支出32万元，已全部支付完毕，项目支出率100%。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按国家和市区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区级财政报账制和资金管理规定，无截留挪用、滞留以及浪费资金现象。项目严格执行

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及管理情况

组织构架：区、镇、村分别成立了以工代赈工作领导小组；区发改部门、镇均确定一名分管领导作为项目负责人；村上成立以工代赈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项目理事会，理事会由材料采购组、施工管理组、质量监督组、财务管理组、物资保管组、档案收集组等组成。

实施流程：劳务组织、成立理事会—组织工程建设—进行项目调度—组织竣工验收—工程移交—运行管护。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维修32户搬迁群众房屋,建设计划全部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实施以工代赈项目，组织的当地群众积极参与工程建设，发放劳务报酬达财政投入的22.75%，有效提升项目区群众收入水平。同时通过项目实施，也有效助推了项目区发展向前迈步，明显改善了项目区生态环境，便捷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城乡经济发展，为项目区实现乡村振兴打下坚实基础。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单位按照《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元市昭化区财政支出事后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昭府办函〔2022〕37号）要求开展自评，该项目严格按照以工代赈村民自建的要求逐一落实，支出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规落实。项目自评得分为99分。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2022 年度） | | | | | | | |
| 项目（政策）名称 | | 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 | | | |
| 主管部门 | | 广元市昭化区发展和改革局 | | | | 实施单位 | 卫子镇肖家寨村村民委员会 |
|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 32 | 32 | 32 | 100% |
| （一）财政拨款小计 | | 32 | 32 | 32 | 100% |
| 1.一般公共预算 | | 32 | 32 | 32 | 100% |
| 2.政府性基金 | |  |  |  |  |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  |
| 4.社保基金 | |  |  |  |  |
| （二）其他资金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维修32户搬迁群众房屋，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组织好劳务就业、抓好产业质效、持续带动群众群众增收，使项目区实现与乡村振兴战略衔接，进一步缩小城乡差距，加快统筹城乡发展进程，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项目区的农业发展后劲进一步增强，对其他镇的发展起到示范带动作用。 | | | | 维修32户搬迁群众房屋,建设计划全部完成。组织的当地群众积极参与工程建设，发放劳务报酬达财政投入的22.75%，有效提升项目区群众收入水平。同时通过项目实施，也有效助推了项目区发展向前迈步，明显改善了项目区生态环境，便捷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城乡经济发展，为项目区实现乡村振兴打下坚实基础。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维修搬迁群众房屋户数 | | 32户 | 32户 |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 100% | 100%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及时率 | | 100% | 100% |  |
| 成本指标 | 项目所需经费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 ≤32万元 | 32万元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组织搬迁群众劳务就业 | | 优 | 优 |  |
| 生态效益指标 | 项目区生态环境 | | 持续改善 | 持续改善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 | ≥98% | 98% |  |

附件3

2022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昭化区202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照以工代赈项目主要支持农村交通、小型水利设施、土地整理等基础设施建设，结合行业项目申报特点，我局于2022年申报了202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3.5米宽，18厘米厚道路700米、40\*40排水沟700米，网格护坡400平米，60\*60排水沟150米，晒坝600平米，浆砌堡坎80米，高1.2米，平均0.7米厚，化粪池（100方）1口，污水管网1200米，检查井15口，排水渠80米（50\*4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昭化区202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3.5米宽，18厘米厚道路700米、40\*40排水沟700米，网格护坡400平米，60\*60排水沟150米，晒坝600平米，浆砌堡坎80米，高1.2米，平均0.7米厚，化粪池（100方）1口，污水管网1200米，检查井15口，排水渠80米（50\*40）。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进一步提升农村道路基础设施配套能力和明显改善项目区产业发展现状，持续改善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解决项目区行路难、农作物产品运输难问题。组织好劳务就业、抓好产业质效、持续带动群众群众增收，使项目区实现与乡村振兴战略衔接，进一步缩小城乡差距，加快统筹城乡发展进程，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项目区的农业发展后劲进一步增强，对其他镇的发展起到示范带动作用；有助于以工代赈模式在我区的实践推广，进而助推我区农村经济发展再上新台阶。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四）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步骤：**该项目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完成建设后，由业主先进行自验、自评，评价是否完成建设内容及相关绩效指标；业主自评后由乡镇进行初验自评，完成相关建设任务及绩效目标后报区级发展改革部门；由区级发展改革部门邀请省发改部门、市以工代赈事务中心指导，进行区级验收和区级自评。

**方法：**采取现场实地核查、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电话访问、入户调查、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开展。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项目总投资59.95万元，其中工程直接费用59.95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资金到位59.95万元。

**2.资金使用。**该项目目前已完工，项目支出59.95万元，已全部支付完毕，项目支出率100%。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按国家和市区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区级财政报帐制和资金管理规定，无截留挪用、滞留以及浪费资金现象。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及管理情况

组织构架：区、镇、村分别成立了以工代赈工作领导小组；区发改部门、镇均确定一名分管领导作为项目负责人；村上成立以工代赈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项目理事会，理事会由材料采购组、施工管理组、质量监督组、财务管理组、物资保管组、档案收集组等组成。

实施流程：劳务组织、成立理事会—组织工程建设—进行项目调度—组织竣工验收—工程移交—运行管护。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新建3.5米宽，18厘米厚道路700米、40\*40排水沟700米，网格护坡400平米，60\*60排水沟150米，晒坝600平米，浆砌堡坎80米，高1.2米，平均0.7米厚，化粪池（100方）1口，污水管网1200米，检查井15口，排水渠80米（50\*40）

，建设计划全部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实施以工代赈项目，组织的当地群众积极参与工程建设，发放劳务报酬达财政投入的20%以上，有效提升项目区群众收入水平。同时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提升了农村道路基础设施配套能力和明显改善项目区产业发展现状，持续改善了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解决了项目区行路难、农作物产品运输难问题。进一步缩小了城乡差距，加快统筹了城乡发展进程。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单位按照《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元市昭化区财政支出事后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昭府办函〔2022〕37号）要求开展自评，自评得分为98分。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2022 年度） | | | | | | | |
| 项目（政策）名称 | | 昭化区202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 | | | | | |
| 主管部门 | | 广元市昭化区发展和改革局 | | | | 实施单位 | 清水镇金紫村、虎跳镇青龙村、磨滩镇百胜村 |
|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 59.95 | 59.95 | 59.95 | 100% |
| （一）财政拨款小计 | | 59.95 | 59.95 | 59.95 | 100% |
| 1.一般公共预算 | | 59.95 | 59.95 | 59.95 | 100% |
| 2.政府性基金 | |  |  |  |  |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  |
| 4.社保基金 | |  |  |  |  |
| （二）其他资金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新建3.5米宽，18厘米厚道路700米、40\*40排水沟700米，网格护坡400平米，60\*60排水沟150米，晒坝600平米，浆砌堡坎80米，高1.2米，平均0.7米厚，化粪池（100方）一口，污水管网1200米，检查井15口，排水渠80米（50\*40）。项目验收合格率达98%，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建设指标。项目建设组织搬迁群众劳务就业，就业月增收达300元以上，提升项目区基础设施配套能力，群众满意度达98%。 | | | | 新建3.5米宽，18厘米厚道路700米、40\*40排水沟700米，网格护坡400平米，60\*60排水沟150米，晒坝600平米，浆砌堡坎80米，高1.2米，平均0.7米厚，化粪池（100方）1口，污水管网1200米，检查井15口，排水渠80米（50\*40），建设计划全部完成。通过项目实施，带动务工群众每月增收300元以上，进一步提升了农村道路基础设施配套能力和明显改善项目区产业发展现状，持续改善了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解决了项目区行路难、农作物产品运输难问题。进一步缩小了城乡差距，加快统筹了城乡发展进程。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新建道路 | | 700米 | 700米 |  |
| 新建排水沟、排水渠 | | 930米 | 930米 |  |
| 新建网格护坡 | | 400平方米 | 400平方米 |  |
| 新建晒坝 | | 600平方米 | 600平方米 |  |
| 新建化粪池 | | 1口 | 1口 |  |
| 新建污水管网 | | 1200米 | 1200米 |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 ≥98% | 100%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及时率 | | ≥100% | 100% |  |
| 成本指标 | 项目所需经费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 ≤59.95万元 | 59.95万元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项目带动务工群众月增收 | | ≥300元 | 300元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组织搬迁群众劳务就业 | | 优 | 优 |  |
| 生态效益 指标 | 项目区环境优化整治率 | | ≥20% | 2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使用年限 | | ≥10年 | 10年 |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 | ≥98% | 98% |  |

附件4

2022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广元市昭化区川北红岩港粮食现代物流中心债券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广元市昭化区川北红岩港粮食现代物流中心债券项目资金由广元市昭化区粮油购销中心按照《关于报送<广元市昭化区川北红岩港粮食现代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告》（昭购销〔2019〕14号）文件进行申报。2021年9月30日我局对广元市昭化区川北红岩港粮食现代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批复（昭发改发〔2019〕310号）。

（二）项目绩效目标

广元市昭化区川北红岩港粮食现代物流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战略部署，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规范地方政府融资行为的重要举措。项目规划占地面积167亩。新建5万吨智能化储粮仓、1万吨储油罐、5万平方米物流仓储及粮食现代物流中心公共服务区、区域运输组织中心、物流信息平台等配套设施建设，购置相应设施设备，项目建设时间控制在3年以内，竣工验收及办理决算及时率达到95%以上，项目竣工验收达标率达到95%，返工率小于5%，项目建设中投资成本控制在38500万元以内，融资总成本控制在152万元以内。项目建成后，总收入不少于80000万元，带动经济增长率达5%以上，有效保障粮食供应，配送速度和配送质量提高5%以上，带动闲置人员再就业，区域辐射人群及施工区域周边人群满意度达到95%以上。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资金申报完全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年度内计划方案实施，资金申报合理，操作性强，可行性高。省储备库结合资金性质及用途，有预见性、前瞻性地开展工作，对项目实施未产生任何不良影响。

（四）自评步骤及方法

1.确定自评对象。我局高度重视，成立了以局党组成员赵瑞江为组长，昭化区粮油购销中心董事长苟建春为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将责任落实到人头，绩效自评领导小组，将责任落实到人头，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自评工作实施方案。

（2）实施阶段。相关责任股室收集自评有关资料，收集有关数据。自评领导小组勘探项目现场，并组织专家参加评审，进行绩效自评。而后，自评领导小组通过会议方式对自评结论进行综合汇总和会审。

（3）报告阶段。根据自评结论出具绩效自评报告。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项目计划总投资38500万元，其中：申请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3195万元，省级财政补助资金1000万元，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19000万元，其余部分为地方政府配套和企业自筹资金。2022年计划到位地方政府专项债券4600万元。

2．资金到位。截止评价日到位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3195万元，省级财政补助资金1000万元，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4600万元（其中2022年2月18日到位1600万元，6月13日到位3000万元），地方政府配套资金2464万元，2023年计划发行14400万元，项目建设资金基本到位。

3．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日，完成资金投入5332万元，支付资金5160万元。项目资金支付严格执行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项目资金专户，实行专户储存、专帐管理，专款专用，核算规范。资金使用采取审批制度，规范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定期上报工程进展情况。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由区财政监管平台集中统一管理，工程款严格按照进度支付，审批程序规范，支付凭证合法合规，无挪用和资金截留行为，确保了专款专用。项目资金支付严格执行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项目资金专户，实行专户储存、专帐管理，专款专用，核算规范。资金使用采取审批制度，规范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定期上报工程进展情况。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由区财政监管平台集中统一管理，工程款严格按照进度支付，审批程序规范，支付凭证合法合规，无挪用和资金截留行为，确保了专款专用。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建立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强化项目建设资金监督管理，严格监督项目资金使用渠道，资金拨付审批规范，使用合理，财务账目清晰，资料齐全，管理规范，确保项目资金使用与项目实施内容相符，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规范有序实施。

（三）项目组织实施及管理情况

项目组织架构：项目建设成立由区政府常务副区长任组长，区发改局、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区振源农林公司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分局、昭化经开区、区征收办、省粮食储备库、红岩镇为成员单位的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项目业主单位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监事会主席任副组长，公司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项目经理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项目推进具体工作。

项目实施流程：项目实施充分利用川北红岩港粮食现代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原有基础设施和资源，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成立项目推进工作专班，负责项目的策划、申报、资金筹措、建设实施、安全生产等全过程，项目建设前期准备编制实施方案及评估、论证、批复等程序合规，招投标按照招投标法规和管理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网上招投标，公开招标确定资信好、专业的监理单位、施工队伍，保障项目建设质量优良。项目施工、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等管理有序。竣工开展试运转、竣工验收等有序推进。

项目管理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和《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项目招投标在广元市公共资源信息交易中心公开挂网招标，程序规范，无违规情况发生。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评价日，项目完成工程量的约50%，完成资金投入5332万元，支付资金5160万元。项目1#、2#平房仓已竣工，4#、5#平房仓主体工程正在建设，已完成整体工程量的约50%。工程建设推进计划正常施工，项目主管部门、项目业主单位、项目监理部门按照工程建设进度、工程设计严格控制质量监管验收，确保质量合格，项目成本控制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资金安全，成本可控。项目建设整体推进，组织架构明确，实施流程规范合理，项目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项目监管手段、监管程序到位，确保了项目建设顺利实施。项目实施对优化粮食仓储物流布局，做强做大政策性性粮食储备企业推进作用明显，仓储设施能力稳步提升，粮食仓储物流产业布局更趋合理，将对地方粮食安全保障起到促进作用，同时促进粮食产业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稳定起到引导带动效果明显，项目建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显著。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指标分析：项目建成后仓储设施能力稳步提升，粮食仓储物流产业布局更趋合理，有效降低了粮食霉变损失，粮食品质得到进一步提升，将带动企业增收，在完成储备粮油供应的情况下，力争利润达到2%以上。

2.社会效益指标分析：项目建成后将对地方粮食安全保障起到促进作用，同时促进粮食产业健康发展，增加农民收入，维护社会稳定，引导带动效果明显。

3.生态效益指标分析：项目实施后通过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将进一步改善、改变周边环境状况，周边环境改善度明显改善。

四、自评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单位按照《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元市昭化区财政支出事后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昭府办函〔2022〕37号）要求开展自评，自评得分为99分。

（二）存在的问题

按照项目建设方案，原计划2023年12月完成建设，目前项目1#、2#平房仓已竣工，4#、5#平房仓主体工程正在建设，预计实际在2024年4月前完成建设任务，存在延期竣工的问题。延期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前期征地、补偿、场平等程序耽误时间，同时三年新冠病毒疫情影响了项目建设进度，另外项目建设中因企业改制，原项目业主单位区粮油购销中心整体并入区振源农林公司，体制机制未完全理顺，企业融资渠道不畅，导致项目自筹资金未落实到位，直接导致项目建设各项工作延后。

（三）相关建议

结合项目建设延后的实际情况，建议上级粮食主管部门给予项目建设积极支持，项目建设单位将积极推进项目建设，确保年底完成主要建设任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2022 年度） | | | | | | | |
| 项目（政策）名称 | | 广元市昭化区川北红岩港粮食现代物流中心债券项目 | | | | | |
| 主管部门 | | 广元市昭化区发展和改革局 | | |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昭化区粮油购销中心 |
|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 4600 | 4600 | 4600 | 100% |
| （一）财政拨款小计 | | 4600 | 4600 | 4600 | 100% |
| 1.一般公共预算 | |  |  |  |  |
| 2.政府性基金 | | 4600 | 4600 | 4600 | 100% |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  |
| 4.社保基金 | |  |  |  |  |
| （二）其他资金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项目规划占地面积167亩。新建5万吨智能化储粮仓、1万吨储油罐、5万平方米物流仓储及粮食现代物流中心公共服务区、区域运输组织中心、物流信息平台等配套设施建设，购置相应设施设备，项目建设时间控制在3年以内，竣工验收及办理决算及时率达到95%以上，项目竣工验收达标率达到95%，返工率小于5%，项目建设中投资成本控制在38500万元以内，融资总成本控制在152万元以内。项目建成后，总收入不少于80000万元，带动经济增长率达5%以上，有效保障粮食供应，配送速度和配送质量提高5%以上，带动闲置人员再就业，区域辐射人群及施工区域周边人群满意度达到95%以上。 | | | | 截至评价日，项目完成工程量的约50%，完成资金投入5332万元，支付资金5160万元。项目1#、2#平房仓已竣工，4#、5#平房仓主体工程正在建设，已完成整体工程量的约50%。项目建成后仓储设施能力稳步提升，粮食仓储物流产业布局更趋合理，有效降低了粮食霉变损失，粮食品质得到进一步提升，将带动企业增收，在完成储备粮油供应的情况下，力争利润达到2%以上。对地方粮食安全保障起到促进作用，同时促进粮食产业健康发展，增加农民收入，维护社会稳定，引导带动效果明显。项目实施后通过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将进一步改善、改变周边环境状况，周边环境改善度明显改善。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占地面积 | | 167亩 | 167亩 |  |
| 新建智能化储粮仓 | | 5万吨 | 2.5吨 | 延续性项目在建 |
| 新建储油罐 | | 1万吨 | 0.5万吨 | 延续性项目在建 |
| 物流仓储 | | 5万平方米 | 2.5万平方米 | 延续性项目在建 |
| 政府采购率 | | ≥70% | 70% |  |
| 质量指标 | 项目竣工验收达标率 | | ≥95% | 95% |  |
| 项目设计方案变更率 | | ≤5% | 3% |  |
| 项目返工率 | | ≤5% | 0 |  |
| 设备质量合格率 | | ≥95% | 95% |  |
| 设备故障率 | | ≤5% | 5% |  |
| 时效指标 | 按时取得项目开工许可证 | | 95% | 95% |  |
| 工程按时开工 | | 95% | 95% |  |
| 工程按时竣工验收 | | 2025年1月前 | 2025年1月前 |  |
| 按时办理工程决算 | | 2025年1月前 | 2025年1月前 |  |
| 成本指标 | 项目建设总投资成本 | | ≤38500万元 | 19000万元 | 延续性项目在建 |
| 项目融资总成本 | | ≤152万元 | 76万元 | 延续性项目在建 |
| 超预算 | | ≤5% | 0 | 延续性项目在建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项目总收入 | | ≥80000万元 | 0 | 延续性项目在建 |
| 缴纳税费 | | ≥1000万元 | 800万元 | 延续性项目在建 |
| 经济增长率 | | ≥5% | 0 | 延续性项目在建 |
| 社会效益 指标 | 设施正常运转率 | | ≥90% | 90% |  |
| 粮食供应保障率提高 | | ≥30% | 30% |  |
| 增加闲置人员再就业岗位 | | ≥500个 | 500个 |  |
| 生态效益 指标 | 物流环境改善率 | | ≥50% | 50% |  |
| 水源污染率降低 | | ≥40% | 40% |  |
| 绿化面积增加 | | ≥5% | 5%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运营期限 | | ≥15年 | ≥15年 | 项目在建中 |
| 推动区域全面协调发展 | | 优 | 优 |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区域辐射人群满意度 | | ≥95% | 96% |  |
| 城市居民满意度 | | ≥95% | 96% |  |

附件5

2022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照以工代赈项目主要支持农村交通、小型水利设施、土地整理等基础设施建设，结合行业项目申报特点，我局申报了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整治山坪塘3口，加宽产业道路（1米）1.5公里，新建3.5米宽，18厘米厚道路700米。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昭化区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整治山坪塘3口，加宽产业道路（1米）1.5公里，新建3.5米宽，18厘米厚道路700米。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进一步提升农村道路基础设施配套能力和明显改善项目区产业发展现状，持续改善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解决项目区行路难、农作物产品运输难问题。组织好劳务就业、抓好产业质效、持续带动群众群众增收，使项目区实现与乡村振兴战略衔接，进一步缩小城乡差距，加快统筹城乡发展进程，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项目区的农业发展后劲进一步增强，对其他镇的发展起到示范带动作用；有助于以工代赈模式在我区的实践推广，进而助推我区农村经济发展再上新台阶。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资金申报完全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年度内计划方案实施，资金申报合理，操作性强，可行性高。我局结合资金性质及用途，有预见性、前瞻性地开展工作，对项目实施未产生任何不良影响。

（四）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步骤：**该项目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完成建设后，由业主先进行自验、自评，评价是否完成建设内容及相关绩效指标；业主自评后由乡镇进行初验自评，完成相关建设任务及绩效目标后报区级发展改革部门；由区级发展改革部门邀请省发改部门、市以工代赈事务中心指导，进行区级验收和区级自评。

**方法：**采取现场实地核查、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电话访问、入户调查、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开展。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项目总投资40万元，其中工程直接费用40万元。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资金到位40万元。

2.资金使用。该项目目前已完工，项目支出40万元，已全部支付完毕，项目支出率100%。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按国家和市区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区级财政报帐制和资金管理规定，无截留挪用、滞留以及浪费资金现象。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及管理情况

组织构架：区、镇、村分别成立了以工代赈工作领导小组；区发改部门、镇均确定一名分管领导作为项目负责人；村上成立以工代赈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项目理事会，理事会由材料采购组、施工管理组、质量监督组、财务管理组、物资保管组、档案收集组等组成。

实施流程：劳务组织、成立理事会—组织工程建设—进行项目调度—组织竣工验收—工程移交—运行管护。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整治山坪塘3口，加宽产业道路（1米）1.5公里，新建3.5米宽，18厘米厚道路700米,建设计划全部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实施以工代赈项目，组织的当地群众积极参与工程建设，发放劳务报酬达财政投入的20%以上，有效提升项目区群众收入水平。同时通过项目实施，也有效助推了项目区发展向前迈步，明显改善了项目区生态环境，便捷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城乡经济发展，为项目区实现乡村振兴打下坚实基础。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单位按照《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元市昭化区财政支出事后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昭府办函〔2022〕37号）要求开展自评，资金申报合理，申报及时；严格按财务规定审批，专款专用，核算规范，及时兑现；项目绩效完成良好，社会效益较好。自评得分为98分。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2022 年度） | | | | | | | | |
| 项目（政策）名称 | | 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广元市昭化区发展和改革局 | | | | | 实施单位 | 昭化镇牛头村 | |
| 项目（政策）  资金（万元） |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 40 | 40 | 40 | 100% | |
| （一）财政拨款小计 | | | 40 | 40 | 40 | 100% | |
| 1.一般公共预算 | | | 40 | 40 | 40 | 100% | |
| 2.政府性基金 | | |  |  |  |  | |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  |  | |
| 4.社保基金 | | |  |  |  |  | |
| （二）其他资金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 在广元市昭化区昭化镇牛头村进行项目建设，整治山坪塘3口，加宽产业道路（1米）1.5公里，新建3.5米宽，18厘米厚道路700米，项目完工验收合格率不低于98%，项目完工时限控制在一年以内，有效提升村民生产生活便利度，优化农村生活环境，使得该项目能够得到村民的高度满意，并持续带动农村村民就业增收，推动农村地区发展。 | | | | | 整治山坪塘3口，加宽产业道路（1米）1.5公里，新建3.5米宽，18厘米厚道路700米,建设计划全部完成。通过实施以工代赈项目，组织的当地群众积极参与工程建设，有效提升项目区群众收入水平。同时通过项目实施，也有效助推了项目区发展向前迈步，明显改善了项目区生态环境，便捷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促进了城乡经济发展。 | | | |
| 绩效  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 整治山坪塘 | | 3口 | 3口 |  | |  |
|  | 加宽产业道路 | | 1.5公里 | 1.5公里 |  | |
|  | 新建3.5米宽 | | 700米 | 700米 |  |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 | 100% | 100% |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及时率 | | | 100% | 100% |  | |
| 成本指标 | 项目所需经费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 | ≤40万元 | 40万元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提升村民生产生活便利度 | | | ≥95% | 95% |  | |
| 生态效益 指标 | 提升环境优化率 | | | ≥50% | 50% |  |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项目区村民满意度 | | | ≥98% | 98% |  | |

附件6

2022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照以工代赈项目主要支持农村交通、小型水利设施、土地整理等基础设施建设，结合行业项目申报特点，我局于2022年1月申报了2022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以工代赈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4.5米宽道路2公里，2.5米宽连接道路1.3公里；新建灌溉渠系6公里；整治山坪塘4口；土地整理200亩；加宽产业道路1.5公里，新建蓄水池3口，灌溉渠系760米，渠系整治1.75公里。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昭化区2022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以工代赈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4.5米宽道路2公里，2.5米宽连接道路1.3公里；新建灌溉渠系6公里；整治山坪塘4口；土地整理200亩；加宽产业道路1.5公里，新建蓄水池3口，灌溉渠系760米，渠系整治1.75公里。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进一步提升农村道路基础设施配套能力和明显改善项目区产业发展现状，持续改善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解决项目区行路难、农作物产品运输难问题。组织好劳务就业、抓好产业质效、持续带动群众群众增收，使项目区实现与乡村振兴战略衔接，进一步缩小城乡差距，加快统筹城乡发展进程，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项目区的农业发展后劲进一步增强，对其他镇的发展起到示范带动作用；有助于以工代赈模式在我区的实践推广，进而助推我区农村经济发展再上新台阶。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四）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步骤：**该项目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完成建设后，由业主先进行自验、自评，评价是否完成建设内容及相关绩效指标；业主自评后由乡镇进行初验自评，完成相关建设任务及绩效目标后报区级发展改革部门；由区级发展改革部门邀请省发改部门、市以工代赈事务中心指导，进行区级验收和区级自评。

**方法：**采取现场实地核查、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电话访问、入户调查、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开展。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项目总投资334万元，其中工程直接费用334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衔接资金。资金到位334万元。

**2.资金使用。**该项目目前已完工，项目支出334万元，已全部支付完毕，项目支出率100%。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按国家和市区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区级财政报帐制和资金管理规定，无截留挪用、滞留以及浪费资金现象。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及管理情况

组织构架：区、镇、村分别成立了以工代赈工作领导小组；区发改部门、镇均确定一名分管领导作为项目负责人；村上成立以工代赈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项目理事会，理事会由材料采购组、施工管理组、质量监督组、财务管理组、物资保管组、档案收集组等组成。

实施流程：劳务组织、成立理事会—组织工程建设—进行项目调度—组织竣工验收—工程移交—运行管护。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新建4.5米宽道路2公里，2.5米宽连接道路1.3公里；新建灌溉渠系6公里；整治山坪塘4口；土地整理200亩；加宽产业道路1.5公里，新建蓄水池3口，灌溉渠系760米，渠系整治1.75公里，建设计划全部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实施以工代赈项目，组织的当地群众积极参与工程建设，发放劳务报酬达财政投入的20%以上，有效提升项目区群众收入水平。同时通过项目实施，也有效助推了项目区发展向前迈步，明显改善了项目区生态环境，便捷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城乡经济发展，为项目区实现乡村振兴打下坚实基础。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单位按照《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元市昭化区财政支出事后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昭府办函〔2022〕37号）要求开展自评，自评得分为99分。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2022 年度） | | | | | | | |
| 项目（政策）名称 | | 2022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 | | | | | |
| 主管部门 | | 广元市昭化区发展和改革局 | | | | 实施单位 | 红岩镇山溪村、金牛村村民委员会、卫子镇肖家寨村村民委员会 |
|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 334 | 334 | 334 | 100% |
| （一）财政拨款小计 | | 334 | 334 | 334 | 100% |
| 1.一般公共预算 | | 334 | 334 | 334 | 100% |
| 2.政府性基金 | |  |  |  |  |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  |
| 4.社保基金 | |  |  |  |  |
| （二）其他资金 | |  |  |  |  |
| 年度总  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在红岩镇山溪村金牛村新建4.5米宽道路2公里，2.5米宽连接道路1.3公里；新建灌溉渠系6公里；整治山坪塘4口；土地整理200亩。在卫子镇肖家寨村加宽产业道路1.5公里，新建蓄水池3口，灌溉渠系760米，渠系整治1.75公里。预计带动务工就业85人，月增收至少500元，可带动易地扶贫搬迁群众12人就业，组织参与项目建设培训85人388人次。同时，该项目的实施可使项目区实现与乡村振兴战略衔接，辐射带动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1个，提升项目区配套基础设施能力，满意度达到98%，进一步缩小城乡差距，加快统筹城乡发展进程，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 | | | 新建4.5米宽道路2公里，2.5米宽连接道路1.3公里；新建灌溉渠系6公里；整治山坪塘4口；土地整理200亩；加宽产业道路1.5公里，新建蓄水池3口，灌溉渠系760米，渠系整治1.75公里，建设计划全部完成。通过实施以工代赈项目，组织的当地群众积极参与工程建设，发放劳务报酬达财政投入的20%以上，有效提升项目区群众收入水平。同时通过项目实施，也有效助推了项目区发展向前迈步，明显改善了项目区生态环境，便捷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城乡经济发展，为项目区实现乡村振兴打下坚实基础。 | | |
| 绩效  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土地整理面积 | | 200亩 | 200亩 |  |
| 整治山坪塘 | | 4口 | 4口 |  |
| 新建灌溉渠系 | | 6公里 | 6公里 |  |
| 新建道路 | | 3.3公里 | 3.3公里 |  |
| 加宽产业道路 | | 1.5公里 | 1.5公里 |  |
| 新建蓄水池 | | 3处 | 3处 |  |
| 新建灌溉渠系 | | 760米 | 760米 |  |
| 渠系整治 | | 1.75公里 | 1.75公里 |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 100% | 100% |  |
| 督促项目实施推进率 | | ≥98% | 98%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及时率 | | ≥98% | 100% |  |
| 成本指标 | 项目所需补助资金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 ≤334万元 | 334万元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带动务工群众人均月增收 | | ≥500元 | 500元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带动务工就业群众人数 | | ≥85人 | 85人 |  |
| 生态效益 指标 | 改善村民生活基础设施条件 | | 优 | 优 |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项目区农民群众满意度 | | ≥98% | 98% |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